**茅台学院教师工作处**

茅院教工通〔2023〕13号

关于完善职称有关系列评审专业设置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数字化，2022年根据教育部最新专业目录，省人社厅联合省教育厅对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评审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系列申报专业进行了调整。为强化申报专业设置科学合理，规范清晰，根据《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职称有关系列评审专业设置的通知》（见附件1）要求，拟对“系统”中相应系列设置的“申报专业”进行完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系统”中所设置申报专业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可变更**的关键信息，是职称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认定、专家学术评价、任职资格证书发放等的**重要依据**，请各位教师务必高度重视，根据系统中现已设置申报专业（见附件2），查看是否有需要新增或调整的专业，现已设置专业不在重复设置。

二、确有调整或新增专业建议的，请填写《职称申报专业设置采集表》（见附件3），加盖部门公章后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材料报送至教师工作处304办公室。（调整或新增专业建议不接受个人意见）。

##  三、我处汇总后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是否予以增补。

附件：1.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职称有关系列评审专业设置的通知

1. 各有关系列申报专业目录

## 3.职称申报专业设置采集表

教师工作处

 2023年4月10日